



北京印刷学院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4-1761

采购人：北京印刷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HW-2024-1761
2. 项目名称： 北京印刷学院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02.68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232.6802	1 批	通过持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显著减少来自内外网的安全威胁、进一步保护数据安全、提升教学与学习体验、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效率，有助于构建一个安全可信赖的数字化学习和工作环境，为高校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有力的支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DNS 解析服务及安全防护设备	70	1 批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4-1761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3792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02610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 话：010-639059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包</u> 核心产品为 <u>零信任解决方案，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2包</u> 核心产品为 <u>DNS 解析服务及安全防护设备</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需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得制作工艺</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未中标人取回样品</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能流量调度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零信任解决方案</td> <td>工业</td> </tr> <tr> <td>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流量调度系统	工业	零信任解决方案	工业	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流量调度系统	工业							
零信任解决方案	工业									
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网站群平台升级改造</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智能 DNS</td> <td>工业</td> </tr> </table>	网站群平台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 DNS	工业
网站群平台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 DNS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零肆元整（¥35,204.00 元）； 02 包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

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综合商务	0-3	1、投标人提供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0-6	零信任解决方案，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为本次项目的重要系统，为保障本次项目所采购的系统稳定运行，制造商需为配备认证服务人员： 1、项目经理（零信任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需具备 CISSP、CISP-PTE、CISAW、CNVD 证书，全部具备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零信任解决方案、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需具备 CISP 认证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45.7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45.7 分。（#号技术指标 43 个，△号技术指标 27 个）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45.7 分，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4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0-3	本次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均需提供 5 年制造商免费保修服务，7x24 电话报修制造商上门服务、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制造商的售后工程师（及以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售后保障措施	0-4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 4 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 3 分；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得 2 分；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0-2	培训内容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计划、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培训计划，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级别及经验等得 2 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 1 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7	集成方案	0-5	投标人需要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集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包含上架、迁移、优化等内容）集成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上架、迁移、优化流程、上架、迁移、优化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得 5 分；上架、迁移、优化全流程叙述完整详细，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得 3 分；上架、迁移、优化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有缺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政策法规	0-1.3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6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65 分，否则 0 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 分	

## 二、评标标准（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综合商务	0-4	1、投标人提供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0-3	1、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SP 证书，全部具备得 2 分，部分具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且与上述项目经理非同一人需具备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者 CISP 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需提供简历表、相关从业经验证明以及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不得分）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35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35 分。（#号技术指标 8 个，△号技术指标 11 个）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5 分，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4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0-3	本次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均需提供 5 年制造商免费保修服务，7x24 电话报修制造商上门服务、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制造商的售后工程师（及以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售后保障措施	0-8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 8 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 6 分；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得 4 分；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0-6	培训内容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计划、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培训计划，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级别及经验等得6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4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7	集成方案	0-9	投标人需要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集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包含上架、迁移、优化等内容）集成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上架、迁移、优化流程、上架、迁移、优化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得9分；上架、迁移、优化全流程叙述完整详细，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得6分；上架、迁移、优化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有缺项得3分；未提供得0分。
8	政策法规	0-2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01包）

#### 一、业务需求

以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和等级保护 2.0 为标准真正打造一套适应未来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需求、覆盖等级保护 2.0 和网络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具备高水平网络安全治理（风险治理、资产治理、漏洞治理等）能力，建立以计算环境安全为基础，以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为保障，以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的信息安全整体保障体系，更加注重全方位主动防御、动态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最终提升对网络攻击预判和主动防御能力，防患于未然。保障业务和信息系统高效、准确、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促进学校信息化长期稳定发展，为学校信息化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支撑。

通过持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显著减少来自内外网的安全威胁、进一步保护数据安全、提升教学与学习体验、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效率，有助于构建一个安全可信的数字化学习和工作环境，为高校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有力的支撑。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 1、部署智能流量调度硬件设备，将校园网边界组网方式“由串改并”，形成更加安全的设备资源池，实现流量调度和流量编排等智能服务链。
- 2、部署零信任网关设备，替换现有的 SSL VPN 设备。通过身份持续动态认证和授权，提升数据保护水平，增强远程访问安全性。
- 3、部署流量分析及管控硬件设备。
- 4、升级网站群平台，增加或完善用户登录、密码校验、系统日志、敏感信息处理、非法链接检测、安全运维监控等平台功能。

#### 采购清单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网络与安全硬件	智能流量调度系统	1
网络与安全硬件	零信任解决方案	1

网络与安全硬件	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网站群平台升级改造	1

## 二、技术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 2.1 智能流量调度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参数	10GbE SFP+ 端口数≥48，并配置光模块； 40GbE QSFP+ 端口数≥6，并配置光模块。	是
2	#		交换容量≥1.2Tbps； 包转发率≥1024Mpps；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否
3	#		内置服务链控制器，集成在系统中，内置相关一条智能服务链授权。	否
4	#		支持扩展外置控制器，双转发设备统一管控，实现单链双转发设备 HA 模式。	是
5	#	服务链功能	支持扩展控制器集群功能，支持多区域、多数据中心服务链统一管控； 支持图形化界面展示，包括转发设备的基础信息和当前流量策略的展示，服务链物理拓扑的展示；支持生成统计分析报表，包含服务链和服务节点的吞吐量、包速率等内容；支持非对称服务链（自定义编排上/下行安全设备设备流量路径）模式，在此模式中，上行流量拓扑和下行流量拓扑可独立自由编排（如下行流量先经过安全设备，再经过功能设备；上行流量亦先经过上述安全设备，再经过功能设备）。	是

6	△		支持服务割接功能，服务节点 ON/OFF 开关一键上/下线。	否
7	△		支持服务编排功能，鼠标拖拽方式编排服务节点顺序。	否
8	△		支持服务映射功能，二到四层流量分类，引导不同流量经过不同服务节点。	否
9	△		服务映射支持 IPv6 策略，可基于 IPv6 地址进行流量分类。	否
10	#		单条服务链中可支持服务节点的 HA 功能，HA 组内的一个服务节点出现故障，另一个服务节点可自动接管相应流量；可扩展支持服务链间的 HA 功能，当一条服务链中的服务节点出现故障，另一条服务链对应的服务节点可自动接管相应流量。	是
11	△		支持服务链流量镜像功能，包括服务链上行端口流入、流出方向，下行端口流入、流出方向，以及上述四个方向流量的任意组合。	否
12	△		支持服务节点流量镜像功能，包括服务节点上行端口的流入、流出方向，下行端口的流入、流出方向，以及上述四个方向流量的任意组合。	否
13	#		支持服务链流量阻断功能，匹配相关策略流量进行流量阻断； 支持服务链流量直通功能，匹配相关策略流量内外网直通； 支持服务节点直通策略，匹配相关策略流量跳开本服务节点。	是
14	△		支持接口、ICMP、丢包、模拟流量检查功能，服务节点异常自动下线；	否
15	△		支持基于 WEB 页面进行管理，支持导入和导出配置文件，实现快速配置恢复；	否
16	△		支持事件等级，事件分类，事件标签将不同告警进行有效区分。	否
17	#		支持多种自定义报警机制，用户可绑定用户微信、企业微信、钉钉、邮件、SYSLOG 获取实时自定义报警信息。	是
18	#	产品商务要求	相关产品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适配性测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相关产品必须为本次所投产品，同时产品名称需包含“服务链”、“流量调度”、“流量编排”、“流量汇聚”、“包代理”等关键字之一，否则视为无效）。	是
19	#		相关产品通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相关产品必须为本次所投产品，同时产品名称需包含“服务链”、“流量调度”、“流量编排”、“流量汇聚”、“包代理”等关键字之一，否则视为无效）。	是
20	#		智能流量调度系统提供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软件必须为本次所投产品，同时产品名称需包含“服务链”、“流量调度”、“流量编排”、“流量汇聚”、“包代理”等关键字之一，否则视为无效；）。	是

## 2.2 零信任解决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零信任控制中心</b>				
1	★	硬件要求	100/1000MBase-T 端口数≥6； 千兆 SPF 光口数≥4，且配置光模块； 万兆 SPF+光口≥2，且配置光模块； 电源：交流冗余电源。	否
2	★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12000； 新建用户数≥280/s； 用户授权数量≥10000 个。	否
3	△	网络部署	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 IP 配置，可自主选择配置 LAN 口或 WAN 口；支持默认限制所有 IP 通过 WAN 口访问系统，支持通过配置 IP 白名单的方式来放通 WAN 口接入的特殊需求。	否
4	#	隧道资源发布	支持隧道模式，可以基于 TCP、UDP、ICMP 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IP 范围、IP 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支持同一个资源发布多个服务器地址；可自主选择优先使用长连接或短连接进行业务代理。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5	#	WEB 资源发布	支持基于 http 或 https 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 或域名形式的后端服务器地址，可配置业务应用的具体访问 URL 路径。 后端服务器地址需支持多地址配置；WEB 应用的前端访问地址应支持多地址访问。存在前置代理设备的场景，支持从 XFF 字段获取源 IP；支持通过域名+URL 路径发布和授权应用；支持将 WEB 应用以免认证的形式发布，并且支持对免认证的 IP 地址进行限制，只允许指定 IP 免认证访问。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6	#	应用打开方式	支持配置点击工作台的业务应用即可直接拉起对应的 CS 程序进行访问，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远程桌面或其他指定程序，支持 Windows、macOS、统信 UOS、麒麟 kylin、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针对 Windows 系统，还应支持拉起 CS 应用时携带启动参数，自动访问管理员设定的地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7	△	支持细粒度的资源发布	为有效抵御恶意软件和有针对性地攻击，WEB 资源发布时应支持到 URL 路径级别，且支持配置 URL 路径规则。黑名单模式下，用户只能访问不在黑名单内的路径；白名单模式下，用户只能访问白名单内的路径。且为了简化管理员配置，URL 黑白名单还应支持 * ? 等通配符配置。	否
8	#	私有 DNS 解析	支持以私有 DNS 发布资源，无需额外购买 DNS 服务即可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支持管理员自主配置是否允许从具体网络区域（局域网/互联网）接入时使用此私有 DNS 解析地址。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9	△	应用授权	为方便维护人员管理应用权限，支持直接在应用授权界面为单一应用或某个应用分类分配用户授权，授权方式支持直接授权给用户所在的组织架构、用户关联的角色或用户本身，并展示应用直接授权的组织架构、授权角色或用户数量。	否
10	△	应用访问权限自助申请	为符合单位合规性要求，管理员可自主编辑用户访问未授权应用时的告警内容；支持配置是否允许用户自助申请应用访问权限，启用后，管理员可以在控制台根据审批状态查看应用申请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时间、用户名、所属组织架构、角色、应用名称、应用访问地址、申请理由、申请有效期等。应用管理员可对待审批的应用进行批准或驳回操作，支持批量操作。	否
11	△	浏览器兼容性	为了不改变用户原有使用习惯，保障用户的使用体验，需支持以下主流浏览器访问 WEB 资源： 1、支持 IE11 版本浏览器访问 WEB 资源； 2、支持 Chrome 78 及以上版本访问 WEB 资源； 3、支持 Edge、Firefox、Opera、Safari 等其他主流浏览器访问 WEB 资源； 4、支持微信内置浏览器、钉钉内置浏览器访问 WEB 资源； 5、支持 Android、iOS 各大手机厂商的自带浏览器访问 WEB 资源； 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接入并访问 WEB 资源。	否
12	#	客户端国产终端兼容性	为了保障用户在国产化终端上的正常业务访问，零信任客户端应兼容主流国产硬件 CPU 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与零信任厂商的兼容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麒麟 V10+龙芯、麒麟 V10+龙芯 LoongArch、麒麟 V10+飞腾、麒麟 V10+鲲鹏、麒麟 V10+兆芯、麒麟 V10+海光、麒麟 V10+海思麒麟；统信 V20+龙芯（3A3000、3A4000）、统信 V20+龙芯（3A5000）、统信 V20+飞腾、统信 V20+鲲鹏、统信 V20+海光、统信 V20+兆芯等。提供相关兼容性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3	#	VPN 客户端平滑升级	为方便用户快速切换使用新的远程接入方式，应支持直接用户在打开原 VPN 客户端时直接升级成零信任客户端来登录访问业务，管理员可以自行通过配置决定升级完成后是否卸载原 VPN 客户端，制造商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是
14	△	内网 DNS 解析能力	内网 DNS 解析能力：应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内网 DNS 解析，以实现终端用户在零信任客户端登录后可以使用单位自建的内网 DNS 进行域名解析。支持配置内网 DNS 解析的域名白名单实现仅部分指定域名才能使用内网 DNS 解析，并支持额外排除部分域名地址。	否
15	#	CDN 接入及访问全局优化	支持配置企业的 CDN 作为零信任客户端下载地址，支持获取 CDN 加速前的访问 IP，并在日志中记录此 IP 为客户端 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支持优化 TCP 协议，增强隧道抗丢包、抗抖动特性，实现弱网环境的访问加速。支持将短隧道资源新建连接耗时优化至 ORTT，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6	△	支持不同平台的终端同时在线	支持不同平台的终端同时在线，管理员可分别设置可同时在线的 PC 或移动终端个数，配置范围不小于 0-1000，当超过终端个数时，可以注销最早登录的终端，且被注销的终端有对应的注销提醒；管理员可设置允许终端在线数为 0，以禁止用户通过此类终端接入访问。	否
17	#	客户端自动选路	支持时延优先的选路模式，首次接入时客户端以最低时延线路接入访问业务，后续客户端进行周期性探测线路时延，可切换后智能切换至当前最优时延的线路上。多网关接入访问业务的场景，可以设定一个相对时延阈值，首次接入时客户端可在最低时延+相对时延阈值的范围内随机选择网关线路接入。后续客户端进行周期性探测线路时延，可切换后智能切换至当前最优时延的线路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18	#	多因素认证	为了进一步保障用户身份安全，需支持多因素认证，支持管理员结合已对接的主认证和辅认证类型进行设置，可自由选择采用首次认证+二次认证+终端认证+增强认证等方式。	是
19	#	自适应认证	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可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可配置的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帐号首次登录、帐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帐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帐号在新地点登录、帐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帐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20	△	默认登录认证方式	为使登录快速便捷，支持指定一个认证来源为默认登录认证方式，用户在登陆时，不需要选择认证方式，默认使用该认证服务器作为认证登录，便于用户快速登录，提升用户体验	否
21	△	单点登录	支持帐号密码代填的单点登录功能，支持智能识别登录页面的用户名和密码输入框，	否
22	#	动态业务访问控制	支持配置动态访问规则，可配置化的 ACL 规则引擎，可以灵活地将终端环境、用户身份、处置动作等进行配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23	#	CDN 接入能力	支持配置企业的 CDN 作为零信任客户端下载地址，以降低设备本身的非业务访问带宽压力，支持获取 CDN 加速前的访问 IP，并在日志中记录此 IP 为客户端 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24	#	服务隐身	支持提供单包授权能力，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安全码支持共享码、一人一码和一次一码等多种模式，支持短信分发安全码。可以阻止用户登录上线并产生安全告警，可配置一次一码模式的 SPA 服务隐身机制，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是
25	#	虚拟 IP	支持以虚拟 IP 方式，访问真实的业务系统，以配合其他对 IP 有要求的安全设备工作，支持共享虚拟 IP 池模式，为用户组分配一个 IP 地址段；支持独享虚拟 IP 模式，可配置一个独享 IP 池，在独享 IP 池中为用户分配指定的虚拟 IP 地址，在独享资源池中给用户绑定的虚拟 IP 不会释放。支	是

			持当虚拟 IP 池分配超过一定比例时，零信任可向管理员发送邮件告警，此比例可由管理员自主配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26	△	终端诊断工具	支持终端环境诊断排查，提供终端诊断工具，支持对当前终端的基本环境进行扫描和一键修复。	否
27	#	账号安全检查	支持疑似管理员测试帐号的残留检查；支持是否开启找回密码功能检查；支持疑似用户测试帐号的检查。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是
<b>零信任代理网关</b>				
28	★	硬件要求	100/1000MBase-T 端口数≥4； 千兆 SPF 端口数≥4，并配置光模块； 万兆 SFP+端口数≥8 个，并配置光模块。	否
29	★	性能要求	吞吐量≥2.5Gbps； 最大并发用户≥25000； 最大 https 并发连接数≥20 万； https 新建连接数≥3000/s。	否
30	★	产品匹配	零信任代理网关必须与零信任控制中心为统一品牌并配套使用。	否
31	△	管理员帐号	1、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管理员帐号 2、支持管理员的随机密码 3、支持配置管理员过期时间和帐号状态	否
32	#	管理员分级分权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管理组，内置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管理组；通过管理组管理权限的配置，实现管理员分级分权。管理组支持按控制台模块分配权限，支持对模块配置[只读]、[完全控制]两种权限。提供证明截图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
33	#	支持全面的日志记录	支持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源 IP、URL、时间、get 请求、post 请求、端口）；支持管理员操作日志（含管理员、接入 IP、时间、管理行为、对象）；支持用户安全日志提取，审计中心应将具有异常登录行为的用户日志自动打标签为用户安全日志，用户安全日志包括但不限于：帐号安全（应包含帐号首次登录、异常时间登录、非常用地点登录、弱密码登录、爆破登录、闲置帐号登录、帐号在新终端登录等）、中间人攻击、SPA 安全（应包含 SPA 端口扫描、SPA 爆破攻击、SPA 敲门伪造、SPA 重放攻击、SPA 安全码泄漏等）、cookie 劫持等；支持将设备安全事件单独记录在设备安全日志中，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扫描、接口 webshell 攻击、接口参数爆破、接口越权调用等设备 API 防护日志。	是
34	#	流量镜像	支持将用户访问零信任系统的 WEB 资源访问流量解密后镜像给外部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如态势感知等设备，以完善系统的用户行为审计溯源能力，提升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是
35	△	系统运维与设备安全	支持提供 SNMP 服务来对接运维监控设备，可在控制台下载 MIB 库，支持独立配置 SNMP 外发服务器地址。支持配置同 IP 用户连续登录错误超过上限时锁定 IP，并于指定时长后	否

			自动恢复	
36	#	设备巡检报告	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支持在设备上查看及下载巡检报告，报告应至少包含检测项、检查状态、存在的问题描述、建议改进措施等。	是
37	#	设备稳定性检查	应支持系统黑匣子及核心进程的状态检测。应支持 CPU 负载、内存负载、磁盘空间、网卡健康、硬盘健康、网卡日志、BIOS 固件等硬件相关状态的检测。应支持软件版本及补丁修复状态等检测。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是
38	#	设备管理端口安全检查	支持远程运维 SSH 端口开启检查；支持控制台接入 IP 限制情况检查；支持 SNMP 指定 IP 地址接入检查。	是
39	△	设备状态	支持查看当前设备运行状态，	否
40	#	产品资质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含有“访问控制系统”或“SDP”字样，符合 GM/T 0024 标准或 GM/T 0025 标准要求，以及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是
41	#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含有“主动防御”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42	#		为保障产品接入互联网的安全合规性，所投零信任产品型号应提供由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

### 2.3 流量分析及管控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1	★	性能要求	吞吐量≥40Gbps； PPS（包转发率）≥1000 万。	是
2	★	配置要求	GE 电口数≥2； SFP 千兆光口≥4，并配置光模块； SFP+ 万兆接口≥4，并配置光模块； QSFP+40G 接口≥2，并配置光模块。	是
3	△	工作模式	支持透明网桥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支持 NAT 模式，支持旁路分析模式，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	是
4	△	协议识别能力	支持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土豆、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000 种，其中大型游戏≥300 种，移动 APP 应用≥30 种，现网协议识别率 ≥95%。	是
5	△	流量可视化	可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流量和连接数统计图表；可提供近 10 分钟流量、累计流量、并发连接数统计图表；支持 TOP 应用、用户排序。	否
6	△	会话日志	系统支持会话日志，包含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	是

			地址、目标地址、NAT 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7 层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等元素。同时采用 1:1 的日志输出，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	
7	△	校内图书馆资源查询	对校内用户访问校外图书馆资源进行统计，提供对图书馆资源流量和下载排名，为我校购买图书馆资源提供依据；对校内用户下载校外图书馆次数作统计，提供下载排名，发现恶意下载用户。	是
8	#	内容分析	支持网络贷、邪教网站、虚拟货币用户访问、使用分析及用户信息查询；可以统计网内用户使用的终端类型数目，终端使用分布、终端操作系统种类及数量。	是
9	#	IPv6 流量可视化	提供整个系统 IPv6 流量分别和连接分别统计图表，可以查看 IPv6 协议占整体流量比例；IPv6 最近一天、最近一周和最近一月的流量趋势图表，各协议组的当前速率、连接数等统计信息及条件排序。	是
10	#	网络应用性能监测	1、对网络中各种应用的时延进行检测，各种协议时延要求包括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等； 2、支持用户导入本地资产备案名单文档；支持根据流量分析结果与用户导入的备案文档进行对比，自动分析出可信资产、灰色资产以及黑色资产；支持查看用户自有资产信息，包括：域名、服务器地址、群组名称、访问次数、上下行流量以及总流量等；支持资产域名所在区域以及访问量查询。	是
11	#	运维大屏展示	对网络各类应用时延，例如：网页时延、DNS 时延、社交时延、邮箱时延等进行动态监控，发现网络延时异常用户、应用等情况； 提供 TOP 域名、域名差量分析；DNS 重度用户、重度服务器分析；提供常用端口异常应用分析、文件下载分析等。	是
12	#	PPPoE 代拨功能	支持 PPPoE 代拨和 IPoE 代拨等多种代拨模式。	是

#### 2.4 网站群平台升级改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整体要求	本项目需要基于现有网站群系统平台上进行平滑升级。包括功能优化、系统改造、数据迁移、使用培训等，提供对原有网站的文章、附件、视频、图片等格式的数据迁移服务。并完成相关系统对接、集成部署，数据迁移与整合、培训等。	是
2	★	运行环境要求	<p>(1) 平台需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集群，具有跨平台、跨数据库的通用性和移植性；</p> <p>(2) 支持本地化部署；支持集群部署、管理机与发布机的分布式部署、物理隔离部署和远程分离式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p> <p>(3) 支持麒麟、统信、龙蜥、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等信创硬件环境，以满足学校的部署需求；</p> <p>(4) 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和</p>	是

			Kingbase ES（人大金仓）、DM（达梦数据库）、GBase（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支持 Tomcat、Apache、金蝶、东方通等多种中间件。	
3	#	系统升级要求	<p>（1）升级现有系统的功能模块，增加智能审核、纠错、脱敏功能，加强信息监管。增加“三审三校”、错别字监测、敏感信息扫描和脱敏处理等功能。完善信息的审核流程，强化网站内容发布前的监管审核，增加内容纠错和自动提醒功能；开放敏感词库接口，可定期对敏感信息批量更新。</p> <p>（2）增加文章审核中心入口；支持流程管理，内嵌简单流程；文章日志中展示推送来源日志；支持可视化模板引用功能；支持可视化模板复用功能。</p> <p>（3）提供统一的图片资源管理，支持全院各部系/部门图片资源共享，为授权用户进行查看和使用。支持批量上传、下载、移动、复制图片到指定目录功能；支持按标签、评分、类型、大小、日期等不同维度进行筛选；支持图片批量管理功能，如归档、收藏、下载、删除。</p> <p>（4）提供专业的流媒体管理系统，包括多种格式的视频文件上传、转码、管理、播放等，支持视频总览，支持视频库最新视频文件的封面/标题、标签、部门、用户、创建时间等，授权用户可进行视频分类管理下载、编辑、复制链接引用等；提供视频文件的快速检索。</p> <p>（5）完成现有网站历史文章的信息安全检测、整改，清除安全隐患。升级改造完成后，通过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对全校外部网站已发布的内容进行信息安全扫描检测，有效防范因文本错敏引发的各类问题。</p> <p>（6）提供二次开发 Web service 接口，便于学校进行二次开发、功能扩充以及与其它信息系统的整合。</p> <p>（7）提供全面的系统安全策略实施，包括系统完善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用户身份认证策略以防非法用户入侵。</p> <p>（8）系统必须具备安全性、易用性、可操作性强，操作流程清晰简洁，用户界面美观大方。</p> <p>（9）所有系统须符合国家软件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最新标准或规范，符合学校信息编码标准，数据接口等要向用户全面开放。</p> <p>（10）易于安装和维护，运行质量高，开放性好，便于移动、扩展。</p>	是
4	#	安全要求	<p>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多种安全防护和入侵监测报警服务，提供从平台环境、内容采编发、内容安全监测、用户登录、认证加密、传输协议、系统保障、安全访问、防 SQL 注入、网页防篡改、前后台数据加密等多种安全措施、产品及服务，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综合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防 SQL 注入、网页防篡改、网络监控、用户认证、安全访问等，全面提升网站管理效率，优化网站访问速度，保障全校网站的高质量运行。</p>	是
	#	性能要求	Web 发布服务器在并发用户数 $\leq 200$ 时，页面响应 $\leq 1$ 秒；	是

5			系统的响应速度在 50 用户并发访问时，页面响应时间≤ 1 秒；网页数量>20000，站内关键词检索时间不超过 10ms。	
6	#	兼容性要求	兼容主流浏览器，至少支持 IE，Edge、Chrome、Firefox 和 Safari 的当前版本，保证内外网用户和网站所有网页均通过以上浏览器及其低版本兼容性测试。	是

## 三、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服务标准	提供 5 年免费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在设备报修后，设备及其整机相关备件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并负责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辅材辅料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冗余电源。投标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并具有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故障响应时间指标如下：（1）重大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瘫痪、服务中断等重大故障，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并评估故障、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应急处理，保证 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如设备暂时无法修复，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换设备，用于支撑系统正常运行，直至原设备修复。（2）主要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工程师立即处理，评估系统运行情况，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处理。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6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在有硬件故障情况下，启用现场备件库，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恢复系统运行。（3）日常简单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对系统功能和性能影响不大，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工程师立即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是
2	厂商服务标准	提供本次投标软、硬件产品的 5 年免费保修；5 年特征库、威胁情况库、云解析等免费升级的原厂服务承诺函；原厂为硬件及系统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提供热线受理、远程问题处理、故障响应、现场备件更换等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是
3	培训标准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的不少于 6 人/天的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是
4	集成标准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完善细化实施方案。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出具相关服务承诺函。 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到的一切辅材辅料及配件，如网线、光纤跳线、堆叠线、PDU 等，一律由投标人负责，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负责完成项目集成实施期间，机房的环境清洁、线缆整理、打线标等。 投标人须做好设备管理，承担项目验收前的设备安全责任，包括设备不被损坏、不丢	否

---

		失等。本项目到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周期及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之内。	
--	--	--	--

## 采购需求（02包）

### 一、业务需求

以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和等级保护 2.0 为标准真正打造一套适应未来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需求、覆盖等级保护 2.0 和网络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具备高水平网络安全治理（风险治理、资产治理、漏洞治理等）能力，建立以计算环境安全为基础，以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为保障，以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的信息安全整体保障体系，更加注重全方位主动防御、动态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最终提升对网络攻击预判和主动防御能力，防患于未然。保障业务和信息系统高效、准确、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促进学校信息化长期稳定发展，为学校信息化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支撑。

通过持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显著减少来自内外网的安全威胁、进一步保护数据安全、提升教学与学习体验、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效率，有助于构建一个安全可信的数字化学习和工作环境，为高校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有力的支撑。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1、部署智能流量调度硬件设备，将校园网边界组网方式“由串改并”，形成更加安全的设备资源池，实现流量调度和流量编排等智能服务链。

2、部署零信任网关设备，替换现有的 SSL VPN 设备。通过身份持续动态认证和授权，提升数据保护水平，增强远程访问安全性。

3、部署智能 DNS 解析服务系统，提高用户上网、学校相关业务的可用性，实现 DNS 安全防护、分析监控、日志存储、DNS 智能调度等功能。

4、部署流量分析及管控硬件设备。

5、升级网站群平台，增加或完善用户登录、密码校验、系统日志、敏感信息处理、非法链接检测、安全运维监控等平台功能。

### 采购清单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网络与安全硬件	智能 DNS	2

## 二、技术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 2.1 DNS 解析服务及安全防护设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及性能要求	内存≥16G; 冗余电源; 支持 LCD; 千兆电口数≥8; 万兆光口数≥2, 并配置光模块; 硬盘容量≥1T; 开启解析日志情况下, 单台设备 DNS 服务器每秒查询次数 QPS≥80000。	是
2	△	管理功能	支持所有设备节点的统一集中管理, 通过 HTTPS/HTTP 方式登录统一的管理平台上完成所有服务的配置。	否
3	△	解析功能	支持常用的记录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 A, AAAA, CNAME, MX, NS, PTR, TXT, SRV, SPF 等, 对配置的记录支持设置有效期限	否
4	△		支持标准的 DNS 服务, 支持正向解析、反向解析功能。	否
5	#		支持基于 ICMP、UDP、TCP_SYN、TCP、HTTP、HTTPS 等的应用健康检测模板定制。	是
6	△		支持递归场景中可以根据时间、域名库、源地址、链路带宽的使用情况、带宽比例进行灵活的递归调度。	否
7	△		系统必须全面支持 IPv6 所采用的系统必须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否
8	△	威胁情报及域名安全	支持双因子认证功能, 与目前在用的统一身份对接, 支持的认证源类型包括: LDAP、RADIUS、CAS、OAuth。	是
9	#		能够支持防御 DNS SERVFAIL 攻击, 客户端通过发起大量错误域名攻击触发递归无响应从而导致服务器性能拥塞, 该设备能够自主识别该类攻击特征, 进行攻击	是

			防护。	
10	△		支持隧道攻击防护：支持对 DNS 请求类型、请求内容、及其规则特点的识别，配置相关参数（数据包大小、阈值频率、防护周期、TXT 类型防护启用、TXT 阈值频率、TXT 防护周期等）对 DNS 协议数据进行深度检测，对异常通信数据及时发现并阻断。	否
11	#		支持对全网发现的所有威胁事件统计，威胁事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僵尸网络病毒、后门木马、蠕虫病毒、检测 DDoS 木马等，利用高危漏洞样本的攻击、勒索软件等；威胁事件统计包括不限于发现时间，包含域名，严重级别等。	是
12	#		提供威胁解析识别+阻断的完整威胁防御链，能够将威胁访问在内网进行处置，保障内部网络环境的安全。支持对挖矿行为进行拦截，并对拦截记录进行日志记录、统计分析，定位到挖矿者源 IP。可以通过同厂商威胁情报平台提供在线更新服务。	是
13	△		威胁情报中心平台支持全球情报资讯查询，可按时间搜索，包括资讯标题、发布时间、资讯描述、参考链接。	是
14	#	云解析	基于全球 BGP+Anycast 网络，全球节点部署（节点覆盖国内主要的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教育网、等运营商策略），提供快速、安全、稳定的域名解析服务。	是
15	#		支持 IPv4 和 IPv6 智能解析，在 IPv4 和 IPv6 双栈环境下基于运营商、国家、省份、地市、权重等解析策略。提供对内置地址库的在线更新，并且由同厂商的云资源平台提供在线更新服务。	是
16	△		针对重点域名提供保障方案，并针对重点域名的实名信息修改、NS 记录修改提供详细的针对性解决方案，落实具体每一步操作流程的生效时间及情况，确保重点域名做任何变动均在安全范围内，保障重点域名的安全。	是
17	△		支持 A、AAAA、MX、CNAME、TXT、NS、URL 转发、SRV 等记录类型。	否
18	#	厂商资质	所投全部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并具有相应证明文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19	△		所投 DNS 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布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是
20	#		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认证以及 ISO27001 认证，并具有对应认证证书	是

### 三、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服务标准	提供 5 年免费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在设备报修后，设备及其整机相关备件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并负责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辅材辅料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冗余电源。投标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并具有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故	是

		障响应时间指标如下：（1）重大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瘫痪、服务中断等重大故障，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并评估故障、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应急处理，保证 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如设备暂时无法修复，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换设备，用于支撑系统正常运行，直至原设备修复。（2）主要故障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工程师立即处理，评估系统运行情况，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处理。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6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在有硬件故障情况下，启用现场备件库，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恢复系统运行。（3）日常简单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对系统功能和性能影响不大，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工程师立即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厂商服务标准	提供本次投标软、硬件产品的 5 年免费保修；5 年特征库、威胁情况库、云解析等免费升级的原厂服务承诺函； 原厂为硬件及系统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提供热线受理、远程问题处理、故障响应、现场备件更换等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是
3	培训标准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的不少于 6 人/天的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是
4	集成标准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完善细化实施方案。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出具相关服务承诺函。 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到的一切辅材辅料及配件，如网线、光纤跳线、堆叠线、PDU 等，一律由投标人负责，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负责完成项目集成实施期间，机房的环境清洁、线缆整理、打线标等。 投标人须做好设备管理，承担项目验收前的设备安全责任，包括设备不被损坏、不丢失等。本项目到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周期及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之内。	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第二年的项目经费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的尾款。

交货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印刷学院

## 6、质保期

除了技术部分明确规定了质保期，其他设备质保均需 36 个月。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大兴兴华北路 2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0261071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153 开户行号：\_\_\_\_\_

帐 号：319456009521 帐 号：\_\_\_\_\_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招标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软件开发费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印刷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印刷学院。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 8、付款条件

按甲方要求。

### 9、技术资料

9.2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二份原件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及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 11、检验和验收

11.2 买方应在构成验收条件时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最终验收前，买方需确认收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发票、发票明细、签收清单、工程测试报告、进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付汇证明联（卖方须交验完整原件，不得遮掩海关编号、原产国、起运国、币制、单价、总价、净重、海关签章及防伪等信息，并由买方复印留存，若有进口关税还须提供缴纳进口关税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为 10 天。

### 25、履约保证金

无。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印刷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_\_份，卖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商	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